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纵横通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7号）核准，纵横通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23.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53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3,661.45	26,536.51

合计	53,661.45	26,536.51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4,687.90
减：本报告期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199.9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6.39
加：收回理财产品收益(含税)	278.08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782.45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5,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45

注：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中，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东方花旗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建


魏浣忠

